

#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研究述评:议题、评价与展望

王咏琪<sup>1</sup>,冯俊翔<sup>2</sup>,张佃波<sup>1</sup>

(1.山东体育学院 研究生教育学院,山东 济南 250102;2.上海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学院,上海 200438)

**摘要:**运用文献资料法、逻辑分析法等,系统梳理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研究脉络,主要聚焦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价值意义、主体角色、内容范畴、模式选择、现实困境、发展路径等重点议题。研究认为,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研究贯穿问题意识深度尚需加强、理论方法存在局限;聚焦实践效益,但多元价值关注不足;注重整体探讨,但特性需求关注不够且样本选取失衡。后续应深入实践问题研究,综合运用多学科理论方法,加强对多元价值的研究,提升考察的均衡性与针对性。

**关键词:**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研究述评;实践效益

**中图分类号:**G8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983X(2023)03-0238-07

## Review of the Research on Government Purchase of Public Sports Services: Issues, Evaluation and Prospects

WANG Yongqi<sup>1</sup>, FENG Junxiang<sup>2</sup>, ZHANG Dianbo<sup>1</sup>

(1. Graduate School, Shandong Sport University, Shandong Sport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102; 2.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literature method and logical analysis method, the research on government purchase of public sports services has been systematically reviewed, focusing on key issues such as th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government purchase of public sports services, the role of the main body, content scope, model choice, practical dilemmas and development paths.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the research on government purchase of public sports services needs to be strengthened in terms of depth of problem awareness and limitations in theoretical approaches; it focuses on practical benefits but not enough attention to multiple values; it focuses on overall exploration but not enough attention to specific needs and unbalanced sample selection. In the future, the research should be conducted in depth, using a multidisciplinary theoretical approach, strengthening the study of multiple values, and improving the balance and relevance of the investigation.

**Keywords:** government purchase; public sports service; research review; practical benefits

以2008年上海市闵行区体育局试行“合作办馆”为起点,全国各地逐渐推进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实践探索<sup>[1]</sup>。2013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将“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列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8个重点领域之一,标志着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成为我国公共事业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截至目前,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工作已在全国各地区普遍开展,在推动公共体育服务发展、更好满足社会公众体育需求等方面

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与价值。但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工作并非是一蹴而就的过程,仍然存在政策法规不健全、主体角色混淆、服务发展失衡等新老问题需要面对和解决。与此同时,人民群众的公共体育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并呈多元化趋势发展,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内外部条件也有了新的变化,这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挑战。

自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公众推行的近15年时间里,学者们围绕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价值意义、主体角色、内容范畴、模式选择、现实困境、发展路径等重点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但整体来看,现有研究在指导解决实践问题、引领实践发展上存在较大局限性,相关研究仍需进一步推进与深化。鉴于此,本研究对近15年来“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相关研究进行梳理,分析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在理论发展与实践探索过程中的成就与不足,从而对接新时代公共体育服务的现实需要,为后续理论研究的深化及实践发展的推动提供参考。

收稿日期:2023-02-22

基金项目:2022年山东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22BTYJ01)。

第一作者简介:王咏琪(2000~),女,山东泰安人,在读硕士,研究方向:体育管理。

通讯作者简介:张佃波(1975~),男,山东新泰人,博士,教授,研究方向:体育管理、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E-mail:18653113037@163.com。

# 1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研究议题与主要观点

## 1.1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价值意义

传统政府一元主导型管理体制使得体育行政部门的职能过分膨胀,加重财政负担的同时遏制了社会其他主体参与体育事务的热情,由于缺乏竞争压力,服务成本不断上涨,服务质量难以保障,造成社会公众对公共体育服务满意度的持续下降,政府体育公共服务责任与政府行政资源相对匮乏的矛盾日益凸显<sup>[2-4]</sup>。而将政府不具备供给优势的公共体育服务向社会购买,可以将政府从微观生产的繁杂工作解脱出来,减轻政府负担,实现政府角色的转换和社会权利的回归<sup>[4]</sup>,使政府能够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防止政府行为的“越位”与“缺位”<sup>[3]</sup>,促进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市场化、契约化与社会化,激发各类主体服务参与活力,有利于盘活公共体育服务资源,实现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sup>[4-5]</sup>;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能够引入竞争机制,从价格、质量、需求等多个方面,对购买服务进行选择,推动各类服务供给者以群众体育需求为导向,不断降低成本提升质量以赢得政府购买订单,从而有利于服务效能的提升与公众权益的保障<sup>[3-7]</sup>。

可见,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有助于厘清政府部门在公共体育事业中的责任、权力与义务,使其从“事必躬亲”的低效“泥沼”中解脱出来,克服了过去“全能型政府”运行负担过重,服务效率低下的模式弊端,能够推动各类主体自身发展能力和服务供给能力的提升,形成“一核多元”的现代化治理格局,实现各类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对于丰富服务种类、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意义重大。一言蔽之,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价值意义可归纳为:1)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服务能力;2)盘活体育服务资源,实现协同共治;3)提升服务效益,满足多元化体育需求。

## 1.2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主体角色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主体角色研究主要解决“由谁购买、向谁购买、为谁购买”的本源性问题,既要厘清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过程中的关键主体:

1)购买主体:学者们对购买主体的界定大致有两类观点。一类认为,政府购买主体是多元的,胡伟、朱毅然分别从“政府”词义的广义范畴<sup>[8]</sup>、政策法规的意涵指向<sup>[9]</sup>等多个角度进行了分析,指出政府购买主体非特指“国家或政府行政机关”,而是包括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在内的泛指概念,这类观点与《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中有关条款相契合。另一类则指出政府购买的主体为政府部门<sup>[10-11]</sup>,这类观点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条款向一致。而周铭扬在研究中引用《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中“多元化购买主体”观点,但同时指出,该地区的购买主体为体育行政部门<sup>[12]</sup>。此外,对现有文献的综合考察发现,多数文献虽未直接指明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主体,但在观点论述、实地调查、案例列举中均将购买主体聚焦于政府行政部门。

2)承接主体:随着公共体育消费需求多元化的现实趋向,承接主体亦呈多元化发展趋势<sup>[13]</sup>。通过文献梳理发现,无论是

法规政策、理论探讨还是实践案例,承接主体的多元化基本得到了共识,但在主体类型的纳入中存在一定的分歧。例如,朱毅然指出,要将“政府内部的服务机构”纳入承接主体<sup>[10]</sup>,刘玉指出“部分机关单位”是承接主体的主要类型<sup>[14]</sup>,而汪全胜等则提出相反意见,认为政府行政机关只能行使监督、管理的职能,但通常不能作为承接主体<sup>[8]</sup>。

3)受益主体: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作为推动公共事业发展的有效手段,其受益主体或称服务对象较为明确,现有研究均将其归结为社会公众,认为社会公众是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被服务对象<sup>[5]</sup>,公众的体育需求是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根本导向<sup>[13]</sup>。

概而论之,社会公众作为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受益主体得到了学界共识,受益主体的厘定为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发展明确了根本的导向。在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方面,不同文献间的界定范畴既有共识也有差异,如上文所述,这些差异不仅体现在不同学者的学术观点之间,还体现在学术观点、政策条款与现实实践之间,主体范畴存在一定的混淆,需要在后续研究中进一步厘清。

## 1.3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内容范畴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内容范畴研究主要解决“买什么”的现实问题。王占坤通过对近年来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地方实践归纳,指出其内容包括群众体育赛事服务、场馆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青少年体质健康促进服务、全民健身活动服务等方面<sup>[15]</sup>;丛湖平等归纳为业务培训、健身活动、群体赛事、场馆设施建设与维护、场馆设施开放、国民体质监测与指导<sup>[16]</sup>。袁新锋通过对各省市相关文件及指导目录的梳理提出国民体质测试、全民健身指导、体育活动组织、设施维护与管理、公共体育规划与政策研究、民间传统体育传承、公共体育资讯收集与分析等7个方面<sup>[17]</sup>。张大超等在对大量购买服务案例进行梳理、分析的基础上,归纳出技术培训、赛事活动、监测指导、场地设施、管理服务、体育环境、制度与规划研制、信息、组织建设、知识传播10个类别<sup>[1]</sup>。此外,王丽君等在对购买内容进行探讨时,提出群众体育领域、竞技体育领域等更高维度的分类范畴,并指出当前政府购买的内容集中于群众体育领域,竞技体育领域包括的训练监控、运动员选材、体育情报搜集等内容并未在实践中有所体现<sup>[18]</sup>。

可见,学者们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内容归纳无论是在词汇表述还是在现实指向上都存在一定的差别,体现出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涵盖内容的多样性与复杂性。综合来看,可大致分为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政策规划3大领域。其中群众体育领域是当前理论探讨与实践推行的聚焦点,亦是后续研究的重点,应在现有基础上,根据体育内外部环境及群众需求的变化继续深入研究,从内容归属和表述规范两个方面,提升理论研究的实践指导性。其他领域在现有研究中被忽视,应在后续研究中得到更多学者的关注,特别是随着举国体制受市场经济冲击,原本运行的政府一元化体制难以适应新时代竞技体育发展需求的情况下,通过竞技体育公共服务政府购买,突破竞技体育发展的路径锁定,是推动竞技体育高位再增长的可行手段。

## 1.4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模式选择研究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模式选择研究主要解决“如何买”的实践问题。按照不同的标准购买模式有着不同的划分。翁银,李凌等指出,按照购买性质可分为非竞争性购买模式与竞争性购买模式;按照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的相互关系可分为合同购买模式、公办公营模式、公办公助模式、公办民营模式、民办民营模式;按照服务购买的类型可分为硬服务和软服务2种<sup>[19]</sup>。除此之外,汪全胜、冯欣欣等在上述分类的基础上进行再划分,如将竞争性购买方式划分为公开招标购买、有限竞争性招标、竞争性谈判购买,将非竞争性购买划分为询价采购、定向购买、单一来源购买<sup>[20]</sup>;或采用二维叠加的方式对购买模式进行划分,如将购买性质与类型结合分为非竞争性软服务购买、非竞争性硬性购买、竞争性软服务购买、竞争性硬服务购买4类<sup>[21]</sup>;结合购买性质和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的相互关系,可分为独立关系非竞争性购买模式、依赖关系非竞争性购买模式、独立关系竞争性购买模式。

整体来看,竞争性与非竞争性模式划分是当前学界研究的常用视角。这可能是由于购买类型等视角考察的重点是服务的内容,而购买性质则是涉及“如何买”的关键所在。从特征来看,非竞争性购买是由购买主体通过委托、指定等方式直接委派主体提供服务的模式,该模式没有公开招标,各类主体无法平等自愿地参与其中,且由于激励机制缺乏,主体提升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的动力不足;竞争性模式是购买主体通过公开招标、公开询价等竞争程序,遴选出最佳的承接主体,通过契约签订与其建立合作关系的购买模式,在这一模式中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通常是相互独立的,二者按照契约合同,落实自己的责任、权利与义务,有利于创造公平、良性的市场环境,增强参与主体的市场意识和竞争能力,降低服务成本和提升服务质量,因此,丛湖平、高奎亭、刘潇阳等学者认为这是最为理想的购买模式,应成为公共体育服务购买模式的选择取向<sup>[16,22-23]</sup>。但在现有条件下,受承接主体数量、能力、意愿不足及市场机制不完善等多元因素掣肘,全面实现竞争性购买模式尚不现实,在许多项目的推行中,仍需通过非竞争性购买,委托有能力、可信赖的主体进行承接。

### 1.5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现实困境

现实困境研究主要针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实践过程中的“难点”“痛点”“薄弱点”,找出其发展过程中的阻滞因素:

1) 政府部门及机关人员的意识惯性与行为偏差普遍存在。一方面,部分政府人员将政府购买看做是一种卸包袱的手段,缺乏责任意识<sup>[24]</sup>,基于“理性经济人”的利益最大化考量,将更多的精力和资源投入到更容易突出政绩的领域,造成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质量的下降<sup>[24]</sup>;另一方面,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监管机制不健全,购买过程的公平性、专业性等难以保障<sup>[25]</sup>,在公共体育服务购买过程中向承接方索取贿赂或回扣,滋生损害公共利益的寻租行为<sup>[26]</sup>;此外,政府部门缺乏对社会组织等承接主体的信任,对服务过程限制过多,束缚了承接主体的自主行为<sup>[27]</sup>。

2) 承接主体服务效能难以充分释放。一方面,许多体育社会组织受“分级登记、双重管理”等制度掣肘,无法获得合法地位,难以参与到政府购买服务之中,加之社会组织独立性普遍缺乏,专门性人才不足,服务承载力严重不足<sup>[28-29]</sup>,行政依附

组织垄断、承接主体单一成为部分地区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常态现象<sup>[23,30]</sup>。另一方面,良好的市场环境尚未形成,非竞争性购买依然是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中较为常见的模式<sup>[16]</sup>,承接主体提高质量减少成本的动力难以充分激发;此外,市场主体的“逐利诉求”与体育服务的“公共效益”未能平衡,一来导致市场参与意愿不强<sup>[31]</sup>,二来导致市场主体不顾服务效益而过度逐利<sup>[32]</sup>。

3) 政策执行效果需要进一步提升。从政策本身来看,政策法规体系尚不完善:当前有关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政策法规相对较少、权威性偏弱,政策法规条款的碎片化严重,衔接性不足,且未能针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主体角色、资金来源、购买程序、纠纷解决等关键性问题作出明确规范<sup>[33]</sup>。从政策执行来看,政策法规落地不够:一方面,许多政策条款过于宏观,指导性偏弱,可操作性不强;另一方面,部分政策执行主体由于自身能力不足影响执行效果,或因主观意图偏差,对政策条款采取“形式执行”“变通执行”等消极态度<sup>[34]</sup>。

4)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非均衡性发展。主要体现在:①区域资源的非均衡性。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发展需要各类资源的综合保障,而我国地区间、城乡间的资源拥有量存在较大差异<sup>[5,18,35]</sup>。②受益人群的非均衡性。一方面体现在不同区域、城乡之间由于发展水平差异导致的受益水平差距;另一方面体现在当前购买项目的受益人群分布不均<sup>[1,18]</sup>。③承接主体的非均衡性。主要体现在承接主体类型的单一化<sup>[12,23]</sup>。④服务内容的非均衡性。部分地区的购买内容的类型过于单一,部分与群众体育需求息息相关的服务类型未能得到关注与购买<sup>[18,23]</sup>。

### 1.6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发展路径

在发展路径方面,现有研究主要从现实困境的解决措施和域外发展的经验借鉴两方面入手,提出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推进策略。通过文献梳理发现,学者们对域外经验的引入亦是基于国内实践的实质困境,体现了学界研究的问题导向性:

1) 政府部门的意识与行为方面。要适时转变政府观念,便将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重心从服务生产向了解群众需求、统筹发展规划、制定服务标准、组织实施与监督等方面转变<sup>[30]</sup>;通过契约化协议,明确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的权利与义务,转化政府与社会公众的非对称性依赖关系,避免政府权力对其他主体的束缚<sup>[27,31]</sup>;建立健全法制体系与制度体系,从信息公开、契约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监督、行政问责等方面对政府行为进行约束,对政府责任履行不到位进行追责,发挥负激励作用,规避“失范”风险<sup>[16,24]</sup>。

2) 承接主体服务效能方面。一是要进一步降低体育社会组织准入门槛,简化登记程序;在给予社会组织资金、税收等各方面支持的同时,保障其发展的独立性质,加强组织内外部的管理与监督,规范组织建设;注重人才引入与培训工作,对社会组织的各项业务开展指导<sup>[29-31,36]</sup>。二是要增加竞争性购买模式,建立平等参与的良性购买环境,依据服务定价情况及市场发展情况,出台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树立正确的契约观念,从提升法规意识和加强监督管理两个方面,避免市场主体因过度逐利而降低服务效益<sup>[23,37-39]</sup>。

3) 法规政策方面。要在现有法规政策框架下,制定专门的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法律,明确部门责任,保障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领域有法可依,完善政策法规的配套体系建设,基于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现实情况,针对相关主体及核心环节的关键问题出台更加具体、明确的条款规定,为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提供细化标准与指导依据<sup>[34]</sup>。

4)政府购买服务的均衡性方面。马德浩基于跨域治理理念提出,可通过构建公共体育服务跨域治理的组织机构、财政制度,制定合作清单等方式,推动各地区公共体育服务协调发展<sup>[35]</sup>;朱毅然从财政保障角度,提出加大财政支付转移力度,以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为指向构建公共财政体制<sup>[40]</sup>;张大超从统筹规划角度提出,在服务购买过程中要对大中小型体育社会组织、体育服务企业进行兼顾考量,必要时对较弱的组织进行支持性选择,注意促进承接主体在服务类别、区域分布中的均衡性发展;对服务类型应进行科学划分,避免购买内容出现偏差;购买决策应对老年人、儿童、妇女、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进行照顾,实现受益主体的公平性发展<sup>[1]</sup>。

## 2 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研究评价

### 2.1 贯穿问题意识,但深度尚需加强

学者们始终关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实践过程的现实问题。在学界关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领域伊始,学者们探讨了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现实价值,回答了为什么要推行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工作的关键性问题。在之后的研究中,学者们始终以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应然价值为导向,立足实践,从主体角色、制度建设、市场环境、供需对接等不同角度,发现并回应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发展过程中的现实问题,提出发展路径与措施。其研究脉络正是在发现问题、归纳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推动理论研究的向前发展,具有较强的现实指向性。但研究深度尚需进一步加强:

1)研究着眼点较为宏观,缺乏小的切入点,涉及角度过多,难免导致研究结论“泛而不深”,虽然在不同阶段需要此类宏观性研究作为方向性指引,但其数量不宜过多。少数研究专注研究法治治理、社会组织、财政保障等微观议题的探讨,有“由面及点”的发展趋势,但从数量来看还远远不够。

2)存在低质量重复性研究,如先后有研究分别提出“构建完善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法律体系”“构建科学完善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相关法律体系”,虽然二者表述不同,但在实质内涵上并无区别,对于理论发展及实践指导均无增量可言,同时这样的同质性研究挤占了本就稀缺的期刊版面。产生有数量无发展的“内卷化”效应,不利于理论研究的纵向深入;

3)部分问题仍未得到共识与解决。如“1.2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主体角色”部分提到的主体角色归属问题仍然存在观点分歧;再如,学者们对市场主体因“逐利诉求”与“公共利益”矛盾可能导致的“行为失范”问题多以加强监督、提升主体意识等措施来避免,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因“行为失范”导致服务效益下降的问题表象,但核心矛盾未能协调,需要在今后的研究中从问题呈现透视本质成因,切实提出二元矛盾的化解之策。

### 2.2 视野不断拓宽,但理论方法存在局限

当前,学者们的研究视野不断拓宽,以公共管理理论、公共治理理论、公共产品理论、政府经济学理论等理论视角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进行考察,并运用文献资料法、实地调研法、专家访谈法、个案研究法、逻辑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但理论与方法的运用仍有较大的局限性:

1)理论方面。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研究虽然借鉴了诸多理论,但这些理论源于公共管理学等少数学科,学科视域单一,而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涉及的学科领域远不止此,现有理论对相关研究的支撑存在局限。

2)研究方法方面。虽然学者们在研究过程中运用了各种不同的方法,但整体来看,当前多从质性层面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进行实践考察与逻辑分析,定量研究明显不足,在所搜集的85篇文献中,运用定量研究方法的文献仅有4篇,占比仅为4.71%,许多论点的提出缺乏量化数据的验证与支撑,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研究结论的说服力,实践指导的精准性也存在较大局限。

### 2.3 聚焦实践效益,但多元价值关注不足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发展价值不仅局限在增强人民体质方面,还在促进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各领域发展中具有较大的潜在价值。目前,学界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推行价值及实践效益进行了大量研究,但基本聚焦在推动政府职能转型、激发多元主体活力、优化配置资源等公共体育服务的本体功能,着眼点多为群众体育方面。这是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研究的核心范畴,但其功能价值远不止此。虽有极少量研究提出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对于促进体育消费,带动体育产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在研究中提到竞技体育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潜在价值,但尚未得到学界的重视和关注,且未分析其逻辑机理与实现路径,未能给相关实践的发展提供学理支撑。价值视野的窄化必然影响到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多元功能的延展与实现。

### 2.4 注重整体探讨,但特性需求关注不够且样本选取失衡

现有研究集中于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整体发展的探讨,针对不同地区、各类人群的专门性研究相对匮乏,在所搜集的85篇文献中,仅有11篇是对某地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实践的针对性考察。与此同时,考察样本存在关注失衡的问题,考察区域基本局限在发达地区,对欠发达地区、农村地区的考察相对不足。此外,仅有1篇是对特定人群的专门性考察,无论从文章数量还是从对特定人群关注的涉及面来看,现有研究均不充分。

整体性研究虽然能从“共性”角度为实践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但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内容繁杂、盘根错节,加之我国地区众多,各地区公共服务供给的内外部条件差异很大,且不同人群有着不同的体育需求,仅有整体层面的“共性”研究是远远不够的。加强对不同地区供给“特性”及各类人群需求“特性”的针对性研究,是推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领域理论发展,提升研究指导价值的必然要求。

## 3 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研究展望

### 3.1 不断深入对实践问题的研究

通过前文梳理可见,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诸多实践问题在跨越多年的研究文献中频频出现,体现了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实践问题的长期性与反复性;许多问题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往往是一类问题的解决,需要以另一问题的解决为前提,或者二者互为解决为前提,体现了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实践问题的交织性与复杂性;而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涌现新的问题,问题本身以及解决问题的内外部条件也在随时变化,体现了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实践问题的变异性与发展性。可见,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发展绝非一蹴而就的过程。必须始终立足发展实践,不断深入对实践问题的考察研究,才能推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持续发展,从当前研究现状来看,要加强以下几点:

1) 推动“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的协调发展。结合时代发展,从宏观角度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整体问题进行研究必不可少,但更多的研究应该从更加“微观”角度对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形成“由面,串线,结点”的体系化研究格局。

2) 减少低效重复,注重学术增量。要将研究着眼于实践过程中的新问题,或从现有问题的纵深发展及时代变化等角度寻找选题,避免研究的低效重复。

3) 重视现有研究中尚未解决问题的研究。在学术研究过程中,某一问题存在观点分歧是正常的,部分问题的解决需要一个长期的螺旋式发展过程,而这些问题正是领域研究的难点和重点,要在现有研究基础上,分析这些问题未能解决或存在分歧的内在原因,逐步加以解决。

### 3.2 综合运用多学科理论方法开展研究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发展问题具有学科跨越性、系统复杂性等普遍特征,这就要求研究者们综合多学科理论,运用各种研究方法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

1) 在理论视域方面。随着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研究的不断深入,涉及不同学科领域的问题不断涌现,表明现有理论支撑不足的同时,也为下一步的理论引入指出了方向。从呈现问题的涉及来看,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涉及到国家治理、社会管理、市场经济、组织管理、法制建设等各个方面,有必要突破当前公共管理等少数学科的视野局限,将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学科的相关理论引入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研究,综合多学科理论视角突破现有研究的视野局限,构建多学科融合互补的研究体系。

2) 在研究方法方面。研究方法的突破与完善是一个研究领域逐渐成熟的必然过程。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学科跨越性,决定了相关学科研究方法的迁移适用性。因此,有选择地借用各学科经典研究方法考察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具体问题,在这一过程中逐步实现研究方法的创新与突破,是推动研究发展的应然路径。如前文所述,当前学界已经重视各类方法的运用,在后续研究中,要立足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领域特性与研究需要,对现有方法进行创新,逐渐形成具有学科特色的研究方法体系。此外,要改变现有重“质性”轻“量化”的研究格局,加大对数学建模、数理统计等研究方法的重视,如,借助结构数据包络分析法研究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投入-产出率”;借助基尼系数研究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发展的均衡性;借助层次分析法构建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绩效评价体系;借助空间探索方法分析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

务的空间分布……实现研究方法的优势互补,弥补单一性研究在解释、验证和精准分析等方面的先天局限。

### 3.3 加强对多元价值的研究

在构建健康中国、体育强国的时代背景下,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价值探索不能仅限于服务本体的效益提升,而应以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功能延展为切入,对接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时代诉求,推进其多元价值的实现。例如,当前应加强以下方面的研究:

1)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经济效益研究。在体育领域关注到政府购买服务之前,已有学者对政府购买的经济促进功能进行了研究,指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有利于经济的“帕累托优化”,在带动消费、推动产业结构优化、维持物价稳定、促进公平分配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sup>[41]</sup>;通过对我国居民消费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数据的模型构建,验证了政府购买规模的合理扩大对我国消费需求的增长具有促进作用<sup>[42]</sup>。但在体育领域内,现有研究多以公共治理为视角关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工具价值,忽视其对体育市场发展的正向经济效应,全面理解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价值及局限,能够促进体育产业与体育事业的协调推进<sup>[43]</sup>。

2) 竞技体育领域公共服务购买研究。当前,我国竞技体育整体水平位居世界前列,但受经济体制市场化转轨等多重因素影响,传统“举国体制”下政府部门“一家独办”的运行模式难以适应新时代竞技体育发展的现实需要。推动竞技体育从政府部门单一管理,向政府、社会、市场等多元治理转变,已经成为竞技体育领域的学界共识<sup>[44-45]</sup>。而将原本在体育系统内封闭运行的竞技体育事项,以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方式交给社会、市场等主体承接,是突破竞技体育路径锁定,聚合多元主体力量协同共治的可行手段。通过文献梳理发现,竞技体育领域的政府购买研究尚未得到学界的应有关注,实践发展缺乏基本的理论支持。鉴于此,推进竞技体育公共服务政府购买研究,从公共服务角度为构建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竞技体育发展新模式提供学理支撑,是新时代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领域研究的题中应有之意。

### 3.4 提升研究考察的均衡性与针对性

“以人民为中心”是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根本思想,也是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推进的基本遵循。这就需要以人民需求为导向,加强对我国各个地区,不同人群的全面考察,针对不同地区、各类人群服务供给的特性条件与特性需求进行研究,为保障人民公平享受公共体育权益提供理论支撑。从当前研究现在来看,要加强以下几点:

1) 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购买实践的考察研究。当前学界对于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研究的考察区域主要集中在上海、北京、广东、江苏、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对欠发达地区的关注相对不足。这可能与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由发达地区先行先试有关,但早在 2016 年,我国 31 个省、市、区均已开启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实践探索<sup>[8]</sup>,截至现在“重发达地区,轻欠发达地区”的研究格局仍未改变,体现出实践考察的“关注失衡”。而从某种程度上看,欠发达地区由于客观条件的相对落后,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实践探索必然面对更多的困难,理应是研究关注的重点。因此,在后续研究中要加大对欠发达

地区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实践考察,为推动公共体育服务事业的“均衡化”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2) 强化对各类人群体育需求的针对性研究。当前,虽有少量文献开始关注残障群体等特定人群的公共体育服务政府购买,但从整体来看,现有研究多从“方向性”上,指明了“关注群众特定需求”的重要性,针对性探讨缺乏。一方面,仅从整体层面考虑而忽视基于人群的特定需求,容易导致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供需错配”;另一方面,部分特殊人群由于自身条件受限,难以参与正常供给的服务项目,针对性项目的缺失使其体育权益难以保障;此外,由于忽视特定人群生活场域的客观条件,可能导致服务购买工作难以有效推进。因此,基于不同人群生活场域的特定条件,加强对各类人群体育需求的针对性研究,是推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领域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

## 参考文献:

- [1] 张大超,杨娟.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现实困境和发展对策[J].体育科学,2017,37(9):3-15+27.
- [2] 邹晓峰,王宇婷.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15(09):9-13.
- [3] 赖其军,邝昌店,肖林鹏,等.从政府投入到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创新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10(10):7-9.
- [4] 王占坤,吴兰花,张现成.地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成效、困境及化解对策[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4,29(5):409-414.
- [5] 沈克印,吕万刚.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学理逻辑与边界问题研究[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18,30(2):117-121+131.
- [6] 秦小平,王格格,王健,等.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法律缺失与对策研究[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16,32(2):1-5.
- [7] 张文静,沈克印.政府购买服务视角下我国公共体育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20(02):24-30.
- [8] 汪全胜,卫学芝.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运作机制析论[J].体育与科学,2017,38(4):78-85.
- [9] 胡伟.论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制度的完善[J].体育与科学,2016,37(1):30-39.
- [10] 朱毅然.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研究[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5,32(6):641-646+674.
- [11] 王春顺,向祖兵,李国泰.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路径与策略[J].体育科学,2019,39(8):87-97.
- [12] 周铭扬,王政,吴相雷,等.我国地方政府购买体育社团公共体育服务的实证研究:以CZ市武进区为例[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20,32(2):127-133.
- [13] 戴俭慧,高斌.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行为分析[J].体育科学,2013(02):35-38.
- [14] 刘玉.广东省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研究[J].中国体育科技,2017,53(6):36-46.
- [15] 王占坤.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实践、问题及化解策略[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5,49(2):12-17.
- [16] 丛湖平,卢伟.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模式、问题及建议——基于苏、浙、沪、粤等省市的调研[J].体育科学,2016,36(12):11-17.
- [17] 袁新锋.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边界的研究[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17,33(3):32-37.
- [18] 王丽君,辜德宏,胡科.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实践走向[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5,39(4):71-76.
- [19] 翁银,李凌,周文静.依赖关系非竞争购买模式下公共体育服务满意度的影响研究[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7,32(6):541-546.
- [20] 汪全胜,黄兰松.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法律关系析论[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15,41(5):23-28.
- [21] 冯欣欣.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模式研究[J].体育与科学,2014,35(5):44-48+71.
- [22] 高奎亭,李勇勤,孙庆祝,等.地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经验、启示与选择[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18,30(2):122-127.
- [23] 刘潇阳,冯欣欣,曹继红.经济欠发达地区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执行的阻滞因素分析——以辽宁省为例[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19,38(1):74-80.
- [24] 沈克印,吕万刚.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风险规避研究[J].南京体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0(6):9-13+62.
- [25] 高洁.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法治化的治理路径[J].湖北体育科技,2022,41(2):153-157.
- [26] 王志文,张瑞林,沈克印.激励约束: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中体育社会组织道德风险的应对[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1,40(3):58-65.
- [27] 谢哲,卓唯.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体育服务的SWOT分析与发展策略[J].湖北体育科技,2021,40(6):490-495.
- [28] 秦小平,陈云龙,王健,等.我国社会体育组织发展路径——基于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视角[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4,38(5):1-4.
- [29] 朱毅然,刘安国,孙晋海.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保障机制研究[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0,37(5):568-574.
- [30] 丁自豪,王鹤.基层体育社会组织与政府合作治理的演化形态与推进路径[J].湖北体育科技,2022,41(9):759-764.
- [31] 许廷威,袁昌国.自组织体育社团赋权的结构扩展与发展路径[J].湖北体育科技,2022,41(7):574-578.
- [32] 胡科,虞重干.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的个案考察与思考——以长沙市政府购买游泳服务为个案[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2,46(1):43-51.
- [33] 沈克印,吕万刚.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制度建设研究——基于社会学制度主义的分析视角[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17,43(1):37-42+49.
- [34] 李乐虎,高奎亭,廖磊.基于史密斯模型的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执行路径研究[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21,37(2):23-30.
- [35] 马德浩.跨越治理:我国区域公共体育服务协调发展的新路径[J].体育科学,2019,39(6):63-68.
- [36] 张丽萍.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路径之选[J].南京体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1(1):98-103.
- [37] 詹兴永.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国际经验与我国推进路径[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15,31(1):14-18.
- [38] 吴筱珍.制约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主体因素与优化路径[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7,41(6):42-46.
- [39] 朱毅然.美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经验与我国路径推进[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9,36(5):513-519.
- [40] 冯其明,樊云.城乡一体化下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发展障碍及路径探索[J].兰州文理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18,32(3):94-99.

(下转第261页)

- [6] 司 亮,钟玉姣.资本与权力:我国体育小镇空间生产的主要动力[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18,37(3):60-65+95.
- [7] 李 娜,马鸿韬,李兆进,等.我国体育特色小镇发展驱动机制研究[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19,38(2):1-8.
- [8] 陈 洋,孔庆波.体育小镇市场化运营中影响力经济的形成过程与实现路径[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1,55(4):53-59.
- [9] 李 昂,郇昌店,杜 江.我国体育特色小镇热的冷思考[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18,34(4):42-46.
- [10] 王 成.中外比较视域下的体育小镇认知反思与重构[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0,44(1):78-86+94.
- [11] 朱罗敬,方春妮,肖 婷.“1.0 代体育小镇”阶段性实践经验、实践困境与优化路径——以城市近郊邻水镇体育小镇为例[J].体育与科学,2021,42(1):106-113.
- [1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6 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458.
- [13] ZHU X F.Mandate Versus Championship:Vertical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and diffusion of innovation in public services in authoritarian China[J].Public Management Review,2014.DOI:https://doi.org/10.1080/14719037.2013.798028.
- [14] 郁建兴,黄 飏.地方政府创新扩散的适用性[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5(01):171-181.
- [15]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J].辽宁省人民政府公报,2014(20):5-11+24.
-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J].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2015(13):6-8.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EB/OL].(2017-06-15)[2022-12-01].http://fgw.qinghai.gov.cn/ztlz/n2018/pppzl/zcfg/gjbgfwj/201706/t20170615\_51181.html.
- [18]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总局关于推动运动休闲小镇建设工作的通知[EB/OL].(2017-05-11)[2022-12-01].http://www.gov.cn/xinwen/2017-05/11/content\_5192975.htm#1.
- [19] 中机院.体育特色小镇三年基本建成,整个投资近 2000 亿元[EB/OL].(2017-12-15)[2022-12-01].http://www.reportway.org/hangyexinwen/1512201717835.html.
- [20] 叶 欠,刘春雨,闫浩楠.特色小镇发展现状与政策选择[J].宏观经济管理,2020(09):26-27+30.
- [21] 何艳玲,李 妮.为创新而竞争:一种新的地方政府竞争机制[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70(1):87-96.
- [22] 周黎安.行政发包制[J].社会,2014,34(6):1-38.
- [23] 丁自豪,王 鹤.基层体育社会组织与政府合作治理的演化形态与推进路径[J].湖北体育科技,2022,41(9):759-764.
- [24] 赵雯婷,丁怡清,封 英,等.聚力探索特色小镇 开辟体育产业全新格局——北京大学第 9 届中国体育产业高峰论坛综述[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9,42(2):95-102.
- [25] 规划司.关于印发全国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则的通知[EB/OL].(2021-09-30)[2022-12-01].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109/t20210930\_1298530\_ext.html.
- [26] 周黎安.“官场+市场”与中国增长故事[J].社会,2018,38(2):1-45.
- [27] 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J].经济研究,2007(07):36-50.
- [28] 杨 强.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路径机制与重构模式研究[J].体育科学,2015,35(7):3-9+17.
- [29] 杨 华.县域晋升锦标赛模式有效性分析[J].长白学刊,2019(05):86-91.
- [30] 华正伟.体育特色小镇:新经济空间的赋能、融合与优化[J].学术交流,2022(02):86-96+191.

(上接第 243 页)

- [41] 张得让.论政府采购的调控功能[J].中国政府采购,2004(09):30-33.
- [42] 潘 彬,罗新星,徐选华.政府购买与居民消费的实证研究[J].中国社会学,2006(05):68-76+207.
- [43] 郑志强,郑 娟.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经济效应与推进策略[J].体育学刊,2015,22(5):49-53.
- [44] 彭国强,杨国庆.“十四五”时期中国竞技体育的发展战略与创新路径[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21,33(3):257-267.
- [45] 赵吉峰,邵桂华.新中国成立以来竞技体育赶超发展的演进历程、现实问题与转型方向[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1,36(2):241-248.